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.2806		到位数	3.2806		执行数	3.2806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280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280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2806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准确发放单位8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资金发放人数	10	=	8	人	8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准确发放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的及时率	15	≤	25	日	25日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申请资金预算控制	10	≤	3.28	万元	3.28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日常工作效率提升	15	≥	99	%	99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收入增长	15	=	8	户	8户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众人群满意	10	≥	98	%	98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保金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3		到位数	3		执行数	30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2023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残疾人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慰问的人数	10	≥	110	人	110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慰问的资产达标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性	15	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完成	12月已完成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慰问支出总额	10	=	3	万元	3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残疾人的基本	15	≥	90	%	90%	完成	15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提升残疾人的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慰问残疾人的满意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保金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30	到位数	30	执行数	30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我单位为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，康复服务，无障碍改造项目，共计30万元。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康复服务的人数	1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	≤	30	万元	30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受资助人群生活便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长期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	10	≥	98	%	98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8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0.504		到位数	0.504		执行数	0.504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50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50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504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为单位发放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0.504万元，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	10	=	7	人	7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性	15		文字描述		2024年12月底	2024年12月已完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成本	10	=	0.5	万元	0.5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离退休人员家	15	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离退休人员生活率	15	≥	5	户家庭	5户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离退休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保金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1	到位数	23	执行数	23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3	其中：财政资金	23	其中：财政资金	23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我单位为残疾人适配辅具需5万元，为持证残疾人入意外险保险18万，共计23万元。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	=	50	人	5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	≤	23	万元	23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受资助人群生活便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长期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保金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28.5		到位数	28.5		执行数	28.5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8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8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8.5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我单位为残疾人适配假肢及助残日慰问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共计28.5万元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辅具适配的人数	10	=	12	人	12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	≤	28.5	万元	28.5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受资助人群生活便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长期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服务的残疾人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保金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4.5	到位数	4.5	执行数	4.5	100%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根据市残联助残精准服务工程工作安排和县委县政府民生实事安排，对当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实施资助。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资助的贫困学生人数	10	≥	10	人	10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	≤	4.5	万元	4.486823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接受资助的残疾人	15	≥	98	%	98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接受资助的学生	15	≥	98	%	98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资助的残疾家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残联办公运转经费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5		到位数	15		执行数	15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做好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购置办公用品的种类	10	≤	5	类	5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购买办公用品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办公用品购置完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经费所需的成本	10	=	15	万元	15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办公条件保障率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办公效率可持续率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机关事业单位离、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	
	预算数	2.592	到位数	2.592	执行数	2.592	100%	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592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592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592	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	
	准确发放单位8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			已完成				100%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10	=	9	人	9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15		文字描述		2024年3月底之	2024年3月底之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10	≤	2.59	万元	2.59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离、退休人员	15		文字描述	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离、退休人员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023 年年度考核奖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.24		到位数	2.24		执行数	2.24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4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023 年年度考核奖及时、足额发放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10	=	7	人	7 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15		文字描述		2024 年 3 月底前	2024 年 3 月已完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10	≤	2.24	万元	2.24 万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职工生活保障	15		文字描述		职工生活有所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在职人员年终考核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 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 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 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京津冀残疾人儿童康复协作现场会资金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15.46		到位数	15.46		执行数	15.46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.4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.4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.46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残疾京津冀残疾人儿童康复协作现场会会议顺利开展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京津冀残疾人儿童康复协作现场会人数	10	≥	200	人	200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京津冀残疾人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残疾京津冀残疾人	15	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京津冀残疾人儿童康复协作现场会	10	≤	30	万元	30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协作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后对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京津冀残疾人儿童	10	≥	98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.25		到位数	2.25		执行数	2.25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5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2.25万元，保障冬季取暖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取暖费发放人数	10	=	9	人	9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性	15		文字描述		2024年11月底	2024年11月已完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成本	10	≤	2.25	万元	2.25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退休人员家庭	15	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休人员生活幸福	15	≥	6	户家庭	6户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退休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	
	预算数	0.31	到位数	0.31	执行数	0.31	100%	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31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31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31	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	
	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.31万元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。			已完成				100%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	10	=	9	人	9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性	15		文字描述		2024年11月底	2024年11月已完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成本	10	≤	0.31	万元	0.31万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退休人员家庭	15	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休人员生活幸福	15	≥	6	户家庭	6户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退休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.318		到位数	3.318		执行数	3.318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31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31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318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根据县工作安排，申请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3.318万元，12月底之前全部支出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需要购买的专用电脑台数	10	=	5	台	5台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时间进度完成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10	=	3.31	万元	3.31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业务保证能力	15	≥	90	%	90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固定资产持续发挥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		到位数	2		执行数	2	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由于发放我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，减轻家庭经济负担。				已完成				100%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	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取暖费发放人数	10	=	8	人	8人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效性	15		文字描述		2024年11月底	2024年11月已完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发放成本	10	≤	2	万元	2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在职及离休人	15	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升	有所提升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在职及离休人员生	15	≥	6	户家庭	6户	完成	15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在职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附件1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：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		项目级次	对下转移支付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巨鹿镇残疾人联合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5		到位数	15		执行数	15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5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				已完成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接受资助的残疾人人数	10	≥	625	人	625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的质量	15	=	100	%	100%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1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项目所需的成本	10	≤	15	万元	15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接受资助的残疾人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接受资助的残疾人	15	≥	95	%	95%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接受资助的残疾人	10	≥	98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董玲倩

联系电话：
431851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